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一

禮部儀制司



耕藉

仲春耕藉。以供粢盛。以重農事。我朝舉行鉅典。

特命三王九卿爲從耕官。康熙十一年。告祭

奉先殿。雍正二年以來。

皇上每歲躬耕。三推禮畢。再行一推。以示率先農功至意。藉田嘉禾歲生。至有十三穗者。皆精誠感格所致也。又

命直省郡邑。各設藉田。所在官吏。遵行惟謹。其致祭



大清會典 卷六十一  
先農壇等儀。別載祀典。茲不並列。

順治十一年二月。

世祖章皇帝躬祀

先農壇。行耕耤禮。○又奏准。耆老每名賞布一疋。○  
康熙十一年二月。

聖祖仁皇帝親行耕耤禮。前期一日。遣官告祭

奉先殿。其餘禮儀。俱照順治十一年例行。因值

朝日壇齋戒日期。不行慶賀禮。不筵宴。不作樂。○雍

正二年。二月。

皇上躬祭

先農壇。行耕耤禮。前期一日。遣官告祭

奉先殿。○是年。奏定。頒發耕耤所歌三十六禾詞一章。

及筵宴所奏雨暘時若五穀豐登家給人足三  
章。奉

旨。停止筵宴。耆老農夫。各給賞布四疋。○三年二月。

上親行耕耤禮如前儀。停止筵宴。四年五年同。○四年。

諭。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朕卽位以來。念切民依。

舉行耕耤之禮。殫極精誠。爲民祈穀於

上帝。乃雍正二年。三年。耤田豐產嘉禾。有至一莖九穗  
者。朕心亦以爲偶然之事。今據順天府尹進呈今



大清會典 卷六十一  
歲耕田所產。自一莖雙穗三穗以至八穗九穗。皆碩大堅好。異於常穀。朕見之心甚慰悅。特令宣示廷臣。並非以此爲祥瑞。誇耀於衆也。蓋實有見於天人感召之理。捷於影響。無纖毫之或爽。朕以至誠肫懇之心。每歲躬耕藉田。以重農事。卽蒙上帝降鑒。疊產嘉穀。以昭休應。似此八穗九穗之數。豈人力之所爲。亦豈人君強之使有乎。天人感應之理。朕見之最真最切。但恐此心不誠耳。誠則未有不動者。卽如從前青海蠶動。朕爲邊陲憂慮。虔禱於宮中。不數旬而捷音卽至。疆圉寧謐。又如前歲

夏間。近畿雨澤稍愆。朕在宮中默禱。減膳修省。虔誠叩懇。不數日而甘霖大沛。禾稼有秋。此皆近年以來。朕親行親驗之事。至於去年夏秋之間。時常天陰雨。朕在宮中但覺雨水稍多。不知其大爲民患。督撫並不將畿輔被潦實情具奏。是以朕竟不聞知。未曾早爲虔禱。殫極誠心。以挽天意而舒民困。及該署督詳細奏聞。朕宵旰憂勤。幾廢寢食。於是截漕發倉。多方賑濟。京城設廠。各邑興人工。俾窮民皆得餬口。是以地方雖被水災。而小民不致流離失所。朕撫綏憫恤之念。實爲迫切。今歲



大清會典 卷六十一  
二麥豐收。禾黍暢茂。此皆

上天俯鑒朕衷。故嘉惠黎元而錫以盈寧之慶也。蓋天生民而立之君。鑒觀在上。人君一念敬謹。政事無闕。天必嘉之佑之。一念放逸。政事有乖。天必儆之戒之。此一定之理也。况人君撫馭臣庶。位處極尊。所以賞罰之者。獨有

上天耳。是以朕每於水旱等事。皆實心內省。必係朕有過失。上天儆戒示譴也。至於各省旱潦之事。朕皆視同一體。原無彼此之別。惟是地方相隔路遠。彼地偶有水

旱。有司未必卽行具報。及至奏達朕前。而緊急之時已過。是以朕無從盡其誠心。爲之祈禱。此其責則全在本省督撫。以督撫受朕委任之重。爲朕養育萬民。必視百姓之疾苦。如痛癢之在已身。一遇水旱饑饉。必思所以致此之由。或因本省之政事吏治有闕。卽思速爲改易之。或因本地之人心風俗不端。卽思速爲化導之。兢兢業業。脩省祈禱。竭盡誠心。一如朕之朝乾夕惕。斷無不可以挽回

天意者。假若聞朕之政治稍有闕失。卽直言陳奏。不必隱諱。如此。則官與民聯爲一體。臣與君又聯爲一



大清會典 卷六十一  
四  
體。太和翔洽。實意交孚。天聽雖高。誠呼吸可通矣。  
朕每歲躬耕藉田。並非崇尚虛文。以爲觀美。實是  
敬

天勤民之至意。禮曰。天子爲藉千畝。諸侯百畝。據此則  
耕藉之禮。亦可通於天下矣。朕意欲令地方守土  
之官。行耕藉之禮。使之知稼穡之艱難。悉農民之  
作苦。量天時之晴雨。察地力之肥磽。如此。則凡爲  
官者。皆時存重農課稼之心。凡爲農者。亦斷無苟  
安怠惰之習。似與養民務本之道。大有裨益。著九  
卿詳議具奏。遵

旨議定。通行奉天。直隸。各省。於該地方擇地爲藉田。  
建立

先農壇。以雍正五年爲始。每歲仲春。府尹。督撫。及府  
州。縣。衛。所。等官。率所屬官員耆老農夫。恭祭  
先農之神。照九卿耕藉例。行九推之禮。務須實心奉  
行。其各處動支錢糧數目。設立藉田畝數。令該  
撫報明戶部禮部存案。○五年。題准。詳訂耕藉  
儀注。頒行直省。各擇東郊官地。潔淨豐腴者。立  
爲藉田。如無官地。動支正項錢糧。置買民田。以  
四畝九分爲藉田。卽於藉田後。建立



大清會典 卷六十一 禮部五  
先農壇供奉

神牌。收貯祭品。選擇勤謹農夫二名。免其差役。酌給

口糧。令居

壇西配房看守。朝夕洒掃。每歲耕耤之日。祭

先農壇。禮畢。各官俱更蟒袍補服。省城督撫秉耒。知

縣執青箱。知府播種。府城知府秉耒。佐貳執青

箱。知縣播種。州縣正印官秉耒。佐貳執青箱播

種。專城衛所用正印官秉耒。如無屬員。卽選擇

耆老執青箱播種。耕時用耆老一人牽牛。農夫

二人扶犁。俱照九卿之例。九推九返。農夫終畝。

耕畢。各率耆老農夫行望

闕三跪九叩首禮。其農具俱用赤色。牛用黑色。箱

用青色。所盛籽種。悉從各處土宜。卽著守

壇宇農夫灌溉耤田。地方官不時勸課。將每年所

收米穀。及用過粢盛數目。造冊報布政司。送戶

部查核。至各省耕耤日期。每年十月初一日頒

曆後。交欽天監選擇吉期。禮部奏請

欽定。通行奉天府府尹。直隸各省督撫。轉飭所屬同

日舉行。永著爲令。○又

頒嘉禾圖於直省。



大清會典 卷六十一  
諭朕念切民依。今歲令各省通行耕藉之禮。爲百姓  
祈求年穀。幸邀

上天垂鑒。雨暘時若。中外遠近。俱獲豐登。且各處皆產  
嘉禾。以昭瑞應。而其尤爲罕見者。則京師藉田之  
穀。自雙穗至於十三穗。御苑之稻。自雙穗至於四  
穗。河南之穀。則多至十有五穗。山西之穀。則長至  
一尺六七寸有餘。又畿輔二十七州縣新開稻田。  
共計四千餘頃。約收禾稻二百餘萬石。暢茂穎粟。  
且有雙穗三穗之奇。廷臣僉云。嘉禾爲自昔所未  
有。而水田爲北地所創見。屢詞陳請。宣付史館。朕

惟古者圖畫豳風於殿壁。所以誌重農務本之心。  
今蒙  
上天特賜嘉穀。養育萬姓。實堅實好。確有明徵。朕祇承  
之下。感激歡慶。著繪圖頒示各省督撫等。朕非誇  
張以爲祥瑞也。朕以誠恪之心。仰蒙

帝鑒。諸臣以敬謹之意。感召  
天和。所願自茲以往。觀覽此圖。益加儆惕。以脩德爲事  
神之本。以勤民爲立政之基。將見歲慶豐穰。人歌樂利。  
則斯圖之設。未必無裨益云。○又  
諭。今歲各省俱產嘉禾。頃鄂爾坤圖喇地方。俱產瑞



備麥有一莖至十五穗之多。恭進前來。廷臣見之。皆以爲極邊初墾之地。有此上瑞。尤爲罕覯。自古聖帝賢王。皆專務實心實政。不以祥瑞爲尚。朕深明此理。擯斥虛文。而今年各處所產之嘉禾。朕之所以宣示中外者。蓋因今年爲舉行耕藉典禮之初。卽獲感召。

天和。庶嘉普應如是。是以特爲表著。以明天人感應之理。捷於影響。庶期中外諸臣。益加誠敬。共爲儆勉於將來也。從來屢頒諭旨甚明。但恐嗣後地方有司。未必人人深悉朕心。競尚嘉禾之美名。或借端

粉飾。致有隱匿旱潦之事。不以上聞者。亦未可定。著將雍正五年以後。各省田畝產嘉禾之處。俱停其進獻奏聞。

視耒耜種耜儀

耕藉之禮。

皇帝躬親三推。必於前期進耒耜獻種耜者。旣種旣戒。明農功之貴豫也。特具載於耕藉儀前。

順治十一年題准。

皇帝祀

先農畢。行耕藉禮。前期一日。戶部。禮部。堂官。同順天



午門左門進耕耤器具及種黍種至

太和殿階下。戶部官初進耒耜。次進鞭。次進

皇帝耕耤稻種匣。次進諸王耕耤麥種匣。穀種匣。次進九卿耕耤豆種匣。黍種匣。捧至。

中和殿。依次陳設。奏請

閱視畢。還宮。戶部官捧至。

太和殿階下。授順天府官。捧出。由

午門左門出。置綵亭內。送至耕藉所。○雍正二年。

題准。

皇上躬祭

先農壇行耕耤禮。於前期。

視祝版日設

皇上耕耤耒耜。鞭種青箱。綵亭三座。設三王九卿從。

耕青箱綵亭四座於

午門外。戶部。禮部。堂官。同順天府堂官。由

午門左門入。進器具穀種。於

太和殿階下安設。俟太常寺奏

聞。



上陞中和殿。行

閱視祝版禮畢。次捧

上御保和殿。戶部堂官先捧

上耕耜耒耜。次捧

上耕耜耒耜。次捧

上耕耜稻種匣。安設於

中和殿內正中。次捧三王耕耜麥種匣。穀種匣。次

捧九卿耕耜豆種匣。黍種匣。安設於

中和殿內左右。畢。禮部堂官奏

聞。

上自保和殿。出翼門。立

陞中和殿。至各陳設處。

閱畢。禮部堂官奏禮畢。

上還宮。戶部官捧耒耜穀種各匣。至

太和殿階下。授順天府官。捧出。由

午門左門出。置各綵亭內。校尉昇亭。教坊司作樂。

皇帝前導。送至耕耜所。安設畢。退。

耕耜儀。耕耜耒耜耜耜器具。又耕耜耜

皇。凡耕耜前後儀節。係順治十二年題定。康熙十

大興興年。增告祭

大清會典 卷六十一 禮部五



奉先殿典禮。雍正三年。

皇上頒定樂章。一應儀注。照例奏定舉行。具列於後。

一。前期。禮部進耕耜器具及種稂種。

皇帝御殿。

躬閱。

儀見前。

太一。前期一日。遣官告祭。耕出由。

奉先殿。

是日。早。陪祀王以下公以上。俱朝服。預至。

壇門外齊集。祇俟。陪祀文武各官。俱朝服。預至。

壇前兩旁按翼排立。祇俟。不陪祀王以下文武各。

官。俱朝服。在。

午門外按翼排立。候。

駕出。跪送。屆時。太常寺奏請。

皇帝詣。

先農壇致祭。行耕耜禮。

午門鳴鐘。

皇帝具禮服。出宮。乘輦。鹵簿大駕全設。不作樂。

壇內鳴鐘。致祭。

先農壇。

儀注另載。

畢。前引十大臣。贊引官。對引官。恭導。

皇帝御具服殿。更補服黃龍袍。少憩。從耕三王九卿。



皇帝及不從耕王以下各官俱更蟒袍補服。禮部太常寺堂官入奏。請詣耕藉位。前引十大臣。禮部太常寺堂官恭導。

皇帝詣耕藉位。南向立。從耕三王九卿各就耕位立。不從耕王以下各官俱在耕藉蓆棚外。按翼排立。耕耜耒耜耨青箱綵亭三座。及三王九卿青箱綵亭四座。陳設左右。教坊司領樂官四員。頂帶老人四名。歌三十六。禾詞樂工十二名。鑼鼓板樂工六名。執義執扒執帚執鋤蓑衣斗篷樂工二十名。五色彩旗樂工五十名。順天府耆老

三十四名。上農夫十名。中農夫十名。下農夫十名。俱兩旁排立。鴻臚寺官贊進耒耜。戶部堂官北向跪進耒耜。

皇帝右手耒耜。贊進耨。順天府尹北向跪進耨。

皇帝左手持耨。耆老二人牽牛。上農夫二人扶犁。禮部太常寺鑾儀衛堂官恭導。

皇帝秉耒行耕耜禮。教坊司樂工鳴鑼鼓。歌三十六。禾詞。招颭彩旗。唱和隨行。

皇帝三推三返。是年特加一推。三年四年五年同。禮畢。鴻臚寺官贊

受耒耜。戶部堂官跪受耒耜。贊受耨。順天府尹



跪受鞭。各置綵亭內。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旋位立。戶部堂官順天府尹執青箱播種。耆老隨後覆土。畢。順天府尹以青箱置綵亭內。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御觀耕臺。禮部太常寺堂官由中階恭導

皇帝御觀耕臺。南向坐。不從耕王以下各官分翼序立。次。三王各五推五返。各用耆老一人牽牛。農夫二人扶犁。順天府廳官隨後播種。耕畢。三王退。就班位立。諸王等俱候

旨序坐。次。九卿各九推九返。各用耆老一人牽牛。農

夫二人扶犁。順天府廳官及兩縣各官隨後播種。耕畢。九卿退。就本班立。順天府官將青箱置左右所設三王九卿盛種綵亭內。禮部堂官奏耕耨禮畢。

駕興。禮部太常寺堂官恭導

皇帝由東階出

先農門外。陞輦。敎坊司作導迎大樂。至

齋宮門。樂止。

齋宮內臺上西旁陳設大樂作。

皇帝至齋宮簷前降輦。陞座。暫



御後殿。樂止。王以下。公以上。由南門左右門入。文武各官。由東西兩旁門入。王以下。公以上。在臺上。文武各官。在臺下。東西向。按翼排立。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御齋宮。樂作。

皇帝陞座。樂止。鴻臚寺官引順天府官。兩縣官。率耆老農夫等。由西門入。向上排立。鴻臚寺贊行三跪九叩頭禮。農夫三十人。服本等服色。各持農器。隨後行禮。丹陛樂作。禮畢。樂止。順天府兩縣官。率耆老農夫。仍從西門出。至耕藉所。農夫終

畝。

賜王。貝勒。貝子。公。坐。候耕畢。府縣官至東門。報終畝畢。鴻臚寺官贊排班。王等於臺上。文武各官於臺下。俱向上排立。鴻臚寺官於

齋宮榻扇外東旁。西向。跪奏。

親耕既成。禮當慶賀。鳴贊。官贊跪。叩。興。丹陛樂作。王。以下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樂止。贊退。諸王。貝勒。貝子。公。於臺上。文武各官於臺下。行一叩頭禮。序坐。

賜茶。畢。大樂作。



駕興。御後殿。樂止。光祿寺官設宴。候設畢。禮部堂官奏。

皇帝陞座。王以下各官俱排立。大樂作。皇帝陞座。樂止。王以下各官俱就原位行一叩頭禮。序坐。進宴。丹陛樂作。奏雨暘時若之章。安宴桌畢。樂止。進酒時。西簷下作管絃樂。笙簫合奏。奏五穀豐登之章。

皇帝舉酒。王以下各官於本位跪。行一叩頭禮。復坐。樂止。進饌時。東簷前作清樂。奏家給人足之章。進饌畢。樂止。徹饌。鴻臚寺官贊排班。王以下各

官排立。聽贊行一跪三叩頭禮。丹陛樂作。禮畢。樂止。禮部堂官奏禮畢。王以下各官出。

齋宮大門外排立。恭候

皇帝乘輦出。鹵簿大駕前導。教坊司作還宮樂。奏祐平之章。王。貝勒。貝子。公隨行。各官俱退。不齋戒。

王以下文武各官仍於

午門外排班跪迎。

午門鳴鐘。諸王以下。公以上。隨

駕至

皇午門內候



大清會典 卷六十一 皇帝還宮各退。

耕藉三十六禾詞

光華日月開青陽。房星晨正呈農祥。  
帝念民依重耕桑。肇新千藉考典章。  
吉蠲元辰時日良。蒼龍鑾輅臨天閭。  
青壇峙立西南方。犧牲簋簋升芬芳。  
皇心祇敬天容莊。黃幕致禮虔誠將。  
禮成移蹕天田旁。土膏沃洽春洋洋。  
黛犂行地牛服韉。司農種稑盛青箱。  
洪縻在手絲鞭揚。率先稼穡爲民倡。

三推一墾制有常。五推九推數遞詳。  
王公卿尹咸贊襄。甸人千耦列雁行。  
耰鋤旣畢恩澤滂。自天集福多豐穰。  
來牟蕎薺森紫芒。華薌赤甲秬稈秭。  
秬秠三種黎白黃。稷粟堅好碩且香。  
糜芑大穗盈尺長。五菽五豆充隴場。  
粢粢麋騋九色糧。蜀秫玉黍兼東臈。  
烏禾同收除童梁。雙岐合穎遍理疆。  
千箱萬斛收神倉。四時順序百穀昌。  
八區九有富蓋藏。歡騰億兆感聖皇。



八樂章

皇帝進宴。奏雨暘時若之章。

祥開黼座兮。布瓊筵。笙歌迭奏兮。天樂宣。

三推既舉兮。賜豐年。五風十雨兮。時不愆。

優渥霑足兮。漑大田。皇心悅豫兮。福祿綿。

皇帝進酒。奏五穀豐登之章。

龍犁轉兮。春風生。帝勤稼穡兮。供粢盛。

戒農用兮。勸服耕。富教化行兮。百穀成。

禾九穗兮。麥兩莖。黍稷重穋兮。充棟楹。

歲登大有兮。怡聖情。堯樽特進兮。玉醴盈。

勞酒禮飲兮。邁鎬京。

皇帝進膳。奏家給人足之章。

嘉禾炊饌兮。雲子芳。仙厨瓊粒兮。匕箸香。

吾皇重農兮。禮肅將。明昭感格兮。錫嘉祥。

千倉萬箱兮。百穀穰。崇墉比櫛兮。遙相望。

豐亨樂利兮。遍八方。家多充積兮。野餘糧。

含哺鼓腹兮。化日長。朝饔夕飧兮。壽而康。

萬邦同慶兮。璿圖昌。



視學

本朝崇祀

先師。肇於崇德元年。至順治九年。

世祖章皇帝親行釋奠禮。儀文詳備。十四年。再爲舉行。

康熙八年。

聖祖仁皇帝臨雍。重頒

勅諭。具如前典。

皇上至德謙光。雍正二年。

特命改幸學爲

詣學。以示尊崇。一應典禮。詳列於後。



大清會典 卷六十一  
順治九年。

世祖章皇帝幸太學。行釋奠禮。於次日。衍聖公及祭酒等上表行禮。

賜衍聖公。內院翰林官。祭酒。司業。學官。五經博士。五氏子孫。及禮部。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執事各官。宴於禮部。又次日。於

午門前。

賜衍聖公。蟒朝服一領。貂冠一頂。滿漢祭酒。司業。鑲領袖。緞袍各一領。五經博士。五氏子孫。監丞。筆帖式。緞袍各一領。助教。監生。及吏典。醫生。各賞銀

有差。其五氏子孫隨班觀禮者。俱准送監讀書。仍廣本監鄉試中式額十五名。又

賜勅諭一道。勉勵師生。祭酒捧置綵亭內。率本監官前導。至太學。俱北向跪。開讀。行禮畢。刊刻懸供彝

倫堂正中。

詳載國子監衙門。

又次日。衍聖公。祭酒。司業

率五氏子孫。五經博士。及學官。諸生。於

午門前謝

恩。○十七年。以修葺

文廟工成。

臨雍親祭。一應禮儀。俱照九年例行。○康熙八年。



聖祖仁皇帝幸太學。行釋奠禮。一應禮儀。俱照順治九年例行。重頒

賜勅諭一道。其五氏觀禮生員。准十五名送監讀書。本監鄉試。廣額八名。○雍正二年。

諭。帝王臨雍大典。所以尊師重道。爲教化之本。朕覽史冊所載。多稱幸學。近日奏章儀注。相沿未改。此臣下尊君之詞。朕心有所未安。今釋奠伊邇。朕將親詣行禮。以後奏章儀注。稱幸非宜。應改爲詣學。於三月朔日。

上詣太學。行釋奠禮。一應儀注。俱照順治九年。康熙八年例行。滿漢祭酒以次講大學。滿漢司業以次講書經。畢。

諭。治天下之要。以崇儒重道。廣厲學官爲先務。朕親詣太學。釋奠

先師。禮畢。進諸生於黜倫堂。講經論學。凡以明道術。崇化源。非徒飾園橋之觀聽也。維文景盛。之世。孔子道高德厚。萬世奉爲師表。其祔饗廟廷諸賢。皆有羽翼聖經扶持名教之功。然歷朝進退不一。而賢儒代不乏人。或有先罷而今宜復。有舊缺而今宜增。其崇祀崇聖祠者。周程朱蔡外。或有可升而



附。並先賢先儒之後。孰當增置五經博士。以昭崇報。均關大典。著詳考定議以聞。再。聖祖仁皇帝壽考作人。六十年來。山陬海澨。莫不家絃戶誦。直省應試童子。人多額少。有垂老不獲一衿者。令督撫會同學臣查明實在人文最盛之州縣。題請小學改爲中學。中學改爲大學。大學照府學額取錄。督撫務宜秉公詳查。不得徇私冒濫。至鄉試解額。

聖祖仁皇帝屢次增廣。乙酉戊子等科。復於額外加中五經三名。至五十六年而罷。以久而滋弊也。嗣後

各學臣。及祭酒。司業。於錄科時。先加面試。實在貫通五經生監。仍聽以五經應試。閱文果佳。本監取中四名。直隸各省大小不一。某省應取中幾名。著分別詳議定數具奏。如無佳文。寧缺無濫。會試臨時請旨。本監本科鄉試。著加增十八名。朕臨雍講學。雖率舊章。然必期於世道文教有益。不蹈一切虛文。諸臣其各欽遵。是日。值祭

歷代帝王廟齋戒日期。回

宮時。照例不作樂。越三日。祭

歷代帝王廟禮成。於次日。衍聖公祭酒等上表。行禮。



大清會典 卷六十一  
賜宴次日。

賜衍聖公。國子監衙門官員。冠服。貢監生。吏典。銀兩。有差。其在京進士。舉人。觀禮者。俱與貢監生一體。

賞給銀兩。次日。衍聖公祭酒等。於

午門謝

恩。

視學儀

凡

視學前後儀節。順治九年。題定遵行。今列於後。

一。先期禮部具題行取衍聖公。五經博士。陪祀。并令取五氏子孫赴京觀禮。

一。前期一日。

皇帝於宮中致齋。陪祀王以下。公以上。各旗文官侍郎以上。武官一品以上。漢文官三品以上。武官二品以上。內閣翰林院官七品以上。各於府第齋戒。

一。是日。工部司設監設黃幄於大成門外之東。南向。中設

御座。又設黃幄



御座於彝倫堂內正中。鴻臚寺設經案一於黃幄前。稍東。設講案二於堂內。左右相向。祭酒設進講經書於經案上。禮部陳設祭品於各神位前。陪祀王。貝勒。貝子。公。俱朝服。於午門內候。

駕過隨行。陪祀文武各官。俱朝服。先詣文廟丹墀內。東西序立。不陪祀文武各官。俱朝服。於

天安門外橋南分翼序立。候駕至。跪送。

皇帝具禮服。陞輦。鹵簿大駕前導。樂設而不作。午門鳴鐘。

駕出東長安門。至成賢街。國子監滿漢祭酒。司業。率本監各學官。監生。俱朝服。於街左跪迎。

皇帝至櫺星門外降輦。由中路入黃幄內陞座。司設監設拜褥於

神位前。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由大成中門步進。自中階詣

先師位前。北向。正中立。王。貝勒。貝子。公。由左右門隨進。從左右階至丹陛上。北向。序立。配位兩廡分



獻官於階下向上立。陪祀各官皆北向序立。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官奏就位。恭導。

皇帝就拜位立。王以下及分獻各官各就拜位立。典儀唱迎。

神。協律郎唱舉迎。

神樂奏咸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跪。叩。興。傳贊官贊衆官俱跪。

叩。興。

皇帝行二跪六叩頭禮。王以下及分獻陪祀各官俱隨行禮。興。樂止。典儀贊行釋奠禮。協律郎唱舉。

奠獻樂。奏寧平之章。樂作。獻帛官跪捧帛。恭進於

皇帝右。

皇帝立受。拱舉。授獻帛官。獻帛官跪接。興。獻於

神位前。獻爵官跪捧爵。恭進於

皇帝右。

皇帝立受。拱舉。授獻爵官。獻爵官跪接。興。獻於

神位前。東西四配十哲兩廡分獻官九員。以次詣各

神位前立。捧爵官立授爵。分獻官立奠爵。訖。仍以

次退立原位。樂止。典儀唱送。



神。協律郎唱舉送

神樂。奏咸平之章。樂作。贊引官奏跪。叩。興。傳贊官贊衆官俱跪

叩。興。

皇帝行二跪六叩頭禮。王以下及分獻陪祀各官俱

隨行禮。興。典儀唱捧帛。恭送燎爐。獻帛官詣

先師位前。一跪三叩頭。捧帛。由中門出。送燎爐。贊引

官奏禮畢。恭導

皇帝由大成中門出。樂止。

皇帝入黃幄內。少憩。王等出大成門外候。陪祀各官

及衍聖公五經博士。先詣彝倫堂階下。東西分

班序立。祭酒。司業。率本監各官。監生。於大學門

內階下東西分班序立。禮部堂官奏請

幸彝倫堂。

皇帝出黃幄。至櫺星門外陞輦。王等隨後行。由太學

門入。衆官。諸生。俱跪。候

駕過。興。

皇帝至彝倫堂。入黃幄陞座。王等入堂內。陪祀各官

在堂下。俱東西侍立。鳴贊官贊排班。贊進。贊跪。

叩。興。衍聖公。祭酒。司業。學官。五經博士。五氏子

孫。及諸生。於階下。各就拜位序立。行三跪九叩



頭禮。興。

賜坐。王等叩頭坐。文武各官。及衍聖公。由左右門入堂內之東西。一跪一叩頭。坐。鴻臚寺官唱進講。滿漢祭酒由左門入。滿漢司業由右門入。俱北向立。鴻臚寺官唱舉案。執事官舉經案進。設於御前。

賜講官坐。滿漢祭酒就東講案。西向。滿漢司業就西講案。東向。俱一跪一叩頭。坐。滿漢祭酒以次宣講畢。滿漢司業以次宣講。自四品以下翰林官。及五經博士。各執事官。學官。監生。拱立聽講。畢。

鴻臚寺官唱舉案。執事官舉經案置原處。祭酒司業。出至原位序立。禮部堂官入堂內正中跪。奏傳

制。鳴贊官贊跪。祭酒。司業。率學官。諸生。俱跪。傳

制。官於簷下之東。向西立。贊有

制。宣

制曰。聖人之道。如日中天。講究服膺。用資治理。爾諸師生其勉之。宣畢。鳴贊官贊叩頭。祭酒等俱行三跪九叩頭禮。以次退。先詣成賢街之右序立。

賜王以下各官茶。畢。禮部堂官跪奏禮畢。



皇帝陞輦。由太學門出。鹵簿大駕前導。樂作。祭酒等率學官監生跪送。候

駕過。各退。

駕至東長安門。不陪祀。各官跪迎。候

駕過。各退。王等隨

駕至

午門內。候

皇帝還宮。各退。

一。次日。鑾儀衛設鹵簿大駕於

太和殿前。設黃案一於

太和殿簷下之東。內閣官捧衍聖公及祭酒表文

置黃案上。王以下。公以上。俱朝服。於

太和殿丹陛上序立。各旗民公以下。文武官四品

以上。漢文武官九品以上。及衍聖公。祭酒。司業

學官。五經博士。五氏子孫。各監生。俱朝服。於

太和殿丹墀內兩翼序立。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具禮服。

御中和殿陞座。內大臣。侍衛。內閣。翰林院。詹事府。都

察院。堂上官。禮部。鴻臚寺。執事官。行三跪九叩

皇帝頭禮。畢。

不贊。



皇帝出中和殿。

午門鳴鐘鼓。作中和樂。

陞太和殿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鳴贊官贊排班。贊進。贊跪。叩。興。王以下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各復原位立。又贊排班。贊進。贊跪。衍聖公。祭酒。司業。學官。五經博士。五氏子孫。各監生。皆跪。贊進表。內閣官就黃案西向跪。捧衍聖公表。宣讀畢。復置案上。又跪。捧祭酒表。宣讀畢。復置案上。退立原位。鳴贊官贊叩。興。衍聖公等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各復原位立。

賜坐。

賜茶。畢。鳴鞭。

皇帝還宮。衆皆退。



闕里講書儀

先師闕里車服禮器所存

乘輿臨詣間仿辟雍之制宣講經書風勵學者康熙

二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幸魯致祭

先師禮成

舉行大典儀注具列於後

一應講四書經先期由翰林院擬定題請

一先期衍聖公於五氏子孫內選擇二人進講

一應宣



勅諭先期翰林院繕寫進呈

御覽宣讀

勅諭官預請

欽點。

前期一日恭捧

勅諭於大成門東詩禮堂內東旁案上陳設。又設講案於堂前簷下西旁。陳所講書於案上。

是日。

聖祖仁皇帝致祭

先師禮畢。鴻臚寺堂官恭導

駕至更衣所。御幄次。少憩。扈從文職大學士以下。京堂

科道等官以上。地方官巡撫以下。道員以上。各

於講堂門外左翼排列。衍聖公以下。五氏職官

及講書人員。俱於講堂門外右翼排立。畢。禮部

堂官奏請

詣講書堂導引

駕至講堂門外。排立各官跪迎。候

駕過。俱隨入。於大門內照前分翼排立。

聖祖仁皇帝陞座。鴻臚寺鳴贊官贊衍聖公。五氏職官

及講書人員。俱於臺下行三跪九叩頭禮。畢。退



立原班。鳴贊官贊講書。西班內講四書人員。詣講案前。一跪三叩頭。起立。進講。講畢。退立原班。次講經人員。照前進講。畢。鴻臚寺堂官於東邊向西。跪奏。請宣。

勅諭。鳴贊官贊跪。衍聖公。五氏職官。及講書人員。俱跪。大學士就東案上。捧舉。

勅諭向西宣讀。

諭曰。至聖之道。與日月並行。與天地同運。萬世帝王。咸所師法。下逮公卿士庶。罔不率由。爾等遠承聖澤。世守家傳。務期型仁講義。履中蹈和。存忠恕以立心。敦

孝弟以修行。斯須弗去。以奉先訓。以稱朕懷。爾等其祇遵。毋替。衍聖公等跪聽。謝。

恩。行禮。禮部堂官奏禮畢。

駕還行宮。衍聖公等及地方文武各官俱於門外。跪候。駕過。各退。



經筵

經筵大典。始於順治十四年。

聖祖仁皇帝生知好古。終始典學。

皇上克紹心法。懋勤時敏。每歲春秋舉行。其儀如左。

順治九年。題准。每歲春秋各舉

經筵一次。大學士知

經筵事。尚書。左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學士等

官。侍班。翰林院官二員進講。候

文華殿工成日舉行。○十四年。議准。每年春秋二

次舉行



經筵禮。預期。禮部劄欽天監擇日具題。內閣酌定。講官員數題用。經書講章。令講官撰選。內閣改定。恭進。

御覽。前期一日。

皇帝親祭。

奉先殿。及

先師孔子。

是年。以

文華殿未成。暫於

弘德殿設

孔子位致祭。

○康熙十年二月。議准。前期一日。遣官詣

孔子廟致祭。○是年七月。題准。春秋

經筵。暫停告祭。○二十五年。

文華殿告成。設

孔子神位於

傳心殿。

經筵前一日。照例致祭。○雍正三年。

諭。自古脩己治人之道。載在經書。帝王御宇。膺圖。咸

資典學。我

聖祖仁皇帝天直聰明。而好古敏求。六十餘年。孜孜不

倦。朕幼承



庭訓時習簡編。自卽位以來。更欲以研經味道之功。爲敷政寧人之本。顧以亮陰之際。未舉經筵。今八月二十三日爲釋服之期。爾部可擇日舉行經筵。并詳察定例以聞。遵

旨擇日具題舉行。

經筵。一應禮儀。俱照康熙二十五年定例行。自後每歲

春秋舉行。典禮俱同。

經筵儀

經筵儀注。順治十四年定。每歲春秋二仲月。禮部劄欽天監擇日預行題定講期。其應講經書及

講官職名。由翰林院奏請

欽定。應進講官滿漢各二員。撰擬講章。繕寫滿漢文進呈。

欽定後。恭繕正本副本。是日早。內閣滿漢大學士。六部滿漢尚書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詹事府滿漢堂官各一員。俱補服。於

文華殿丹墀侍班。滿漢給事中各一員。滿漢御史各一員。侍儀。禮部鴻臚寺官。預設

御前書案。及講官講案。翰林院官。將

御覽講章正本。及講官所講副本。預設各案上。四書講章



大清會典 卷六十一  
在左。經講禮部堂官奏陳設畢。  
章在右。

皇帝常服御

文華殿。陞座。鳴贊官四員兩旁立。贊侍班各官行  
二跪六叩頭禮。畢。各退原班立。鴻臚寺堂官兩  
旁各一員。引各官進

殿內。照品級分東西序立。滿講官居左。漢講官居  
右。科道官於

殿內兩旁相向立。鴻臚寺官贊進講。講官各自原  
班出。進至講案前。行一跪三叩頭禮。以次近案  
前立。先講四書。次講經。畢。退立原班。鴻臚寺堂

### 官引

殿內各官出。鳴贊官贊各官行二跪六叩頭禮。畢。  
退立原班。禮部堂官奏講書禮。畢。

皇帝還宮。翰林院恭進

欽定正本講章。交內監收進。衆官同至協和門

賜宴。畢。鴻臚寺堂官鳴贊官引各官至

太和門外謝

恩。行一跪三叩頭禮。畢。衆皆退。



日講儀

經筵之外。復設日講。由翰林院專掌。茲將進講儀注開於後。

一。每日講章。滿漢講官分撰。翻譯繕寫畢。先期以正本進呈

御覽。

一。每日

皇帝御

乾清宮。陞座。滿漢常參進講官。

滿講官一人。漢講官二人。間用三人。

捧副本入。置講案上。行一跪三叩頭禮。畢。兩旁



侍立。以次詣講案前進講。講畢。各官退。  
初。進講畢。講官復行一跪。三官二人間。用三人叩頭禮。康熙十六年。停止。

皇帝

一。每日

講官

以五本數呈

一。每日講章。藏黃齋。官人對。臚講。錄寫畢。次

五。開文

歷歲之。伏夏。日。精由。傳林。到。事。掌。茲。張。張。精。精。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一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二

禮部儀制司

策士儀

皇帝凡

殿試讀卷傳臚及進士上表謝

恩。一應事例。俱詳貢舉

殿試條內。不復載。茲列順治十五年題定儀注於

後。

太一。

殿試前期一日。鴻臚寺官。設策題黃案於

太和殿內東旁。又設黃案一於



丹陛正中。光祿寺備試桌於東西閣階下。至日早。鑾儀衛設鹵簿大駕。教坊司設樂器。

太和殿前。禮部。鴻臚寺官。引貢士以次入至

太和殿丹墀內兩旁排立。單名次居左。雙名次居右。王以下文

武百官。各具朝服。王以下。公以上。在

丹陛上排立。各官在丹墀內兩旁排立。禮部。鴻臚

寺官。奏請

皇帝陞殿。

皇帝具禮服。御太和殿。陞座。鳴鐘鼓。作樂。鳴鞭。內閣

大學士。官於東旁黃案上取策題。授禮部官。禮部官跪

受。至

丹陛上正中。跪。設黃案上。行三叩頭禮。畢。禮部官

舉案於中路左階降。至丹墀。設

御道正中。各讀卷官。及執事各官。北向序立。鳴贊官

贊行三跪九叩頭禮。次。各貢士北向序立。鳴贊

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各分東西侍立。鴻臚寺

官奏禮畢。鳴鞭。

皇帝還宮。讀卷。執事等官。各歸所司房內。王以下文

武百官。皆退。鑾儀衛軍校舉試桌列於丹墀東

西。俱北向。禮部官散題。貢士列班跪受。畢。鳴贊



官贊行三叩頭禮。各就試桌。對策畢。受卷掌卷。彌封等官。俱於左廡簷下收封。用箱盛貯。送進。候分派讀卷官閱卷。

是日。或遇風雨。設試桌於殿東西兩廡。如

皇帝不陞殿。王以下各官。不齊集。不設鹵簿。餘儀與陞殿同。

雍正元年冬十月。

特恩策士於

殿內。令鑾儀衛軍校代携考具。列試桌於殿內東西兩旁。俱北向。列班跪對策。內賜食物爐火。

一。

殿試後三日。早。

皇帝御中和殿。讀卷各官至丹墀。行一跪三叩頭禮。入

殿內東西序立。讀卷官居首者。執卷。至

御前。跪讀畢。俟內監接卷。置

御案。三叩頭。興。復班立。各讀卷官以次進讀。如前儀。

讀三卷畢。如奉

旨免讀。各官卽執卷同至

御前。跪。內監以次接卷。俱置

御案。各官三叩頭。興。復班退。候

覽定試卷。



御批第一甲第一名第一甲第二名第一甲第三名  
畢。其餘各卷發內閣官領收。

皇帝還宮。是日。讀卷官將第二甲第一名以下拆卷。  
填寫黃榜。

一。讀卷後一日。早。鑾儀衛設鹵簿大駕於

太和殿前。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侍班。各進士  
俱具公服。冠三枝九葉頂冠。侍立丹墀東西班  
末。禮部鴻臚寺官。設黃榜案於

太和殿內東旁。復設黃案一於

丹陛正中。設綵亭一於

午門外。禮部鴻臚寺奏請

陞殿。

皇帝具禮服。御太和殿。樂作。

陞座。樂止。鳴鞭。讀卷。執事等官。北向序立。鳴贊官贊  
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內院官自案上取榜。捧至  
殿簷下。授禮部官。禮部官跪接。從

殿中階東旁下。跪。置於

丹陛正中黃案上。行三叩頭禮。興。鴻臚寺官導引  
各進士。以次就拜位立。鴻臚寺官贊有

制。贊跪。各進士皆跪。鳴贊官立於



丹陛東旁傳

制曰。某年月日。策試天下貢士。第一甲。賜進士及第。第二甲。賜進士出身。第三甲。賜同進士出身。內贊官唱第一甲第一名某。鳴贊官接傳至班內。三傳。序班引令出班前跪。次傳第一甲第二名某。第一甲第三名某。如前儀。次傳第二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第三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不引令出班。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退立兩旁。鳴贊官贊舉榜。禮部官舉榜出。由中路捧至午門前。跪置龍亭內。行三叩頭禮。鑾儀衛校尉舉

亭。教坊司作樂。行至東長安門外。張掛於長安街。狀元及諸進士等俱隨榜出。鳴鞭。

皇帝還宮。王以下百官皆退。順天府備繖蓋儀從送狀元歸第。

一。傳臚後五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恩。前期一日。鴻臚寺官設表案於

太和殿簷下之東旁。是日。鑾儀衛陳設鹵簿大駕

於

皇太和殿前。王以下文武各官齊集。排班。如常儀。鴻臚寺官引狀元捧表置於案上。退立丹墀下東



大清會典 卷六十二  
旁班末。諸進士各依名次序立。皇帝具禮服。御中和殿。執事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  
畢。不贊。禮部鴻臚寺官奏請

陞殿。

皇帝御太和殿。樂作。

陞座。樂止。鳴鞭。王以下。公以上。在

丹陛上序立。文武各官。在丹墀內序立。鳴贊官贊

行三跪九叩頭禮。畢。鴻臚寺官引狀元及諸進

士入拜位序立。鳴贊官贊跪。贊進表。狀元及進

士皆跪。宣表官於案上捧表。跪。宣畢。鳴贊官贊

行三跪九叩頭禮。鴻臚寺官奏禮畢。鳴鞭。

皇帝還宮。衆皆退。

如

皇帝不陞殿。鴻臚寺官設表案一於

午門外正中。狀元率諸進士具朝服。從東長安門入。狀元捧表。跪置案上。行三叩頭禮。畢。鳴贊官贊跪。叩頭。狀元率諸進士行三跪九叩頭禮。行禮畢。各退。禮部鴻臚寺官捧表送進內院。



孫三選出甲選甄新選待官奏甄畢。訓解官命

77



地。

太廟。

社。

稷。屆日。一應禮儀。俱照三年例行。次日。

御太和殿。頒

詔天下。

順治三年題定

皇帝御新宮儀

是日早。內大臣。侍衛。齊集。候隨

皇帝臨新宮。鑾儀衛設鹵簿。大駕於

太和殿前。禮部官設黃案於

丹陛上東旁。捧王等所進慶賀表文。奉安綵亭內。

作樂。迎至

午門外。停止。禮部堂官自亭內捧表文。進東旁門

至

太和殿。奉安東旁黃案上。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朝

服。於

太和殿前齊集。內院大臣奏請

皇帝陞殿。

皇帝御中和殿。陞座。內大臣。侍衛。行三跪九叩頭禮。



皇帝次內院大臣禮部都察院堂官鴻臚寺鳴贊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皇帝御太和殿鳴鐘鼓樂作。

陞座樂止鳴鞭王以下公以上及外藩王額駙等在丹陛上兩旁序立鳴贊官贊進贊跪衆俱跪贊進表大學士於東旁黃案上捧表文跪讀畢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各就原位立。

賜坐王等入

殿內貝勒以下在

丹陛上各官在丹墀涼棚內各就坐行一叩頭禮。

筵宴畢鳴鞭作樂。

皇帝還宮衆俱退。



皇帝殿宮。舉其數。

慈寧宮。即舊址。

慈寧宮。即舊址。

皇太后御新宮

順治十年。

慈寧宮成。擇吉。

孝莊文皇后移宮。前期一日。

世祖章皇帝遣大臣一員。祭告主王。設以十。

太廟。屆日。日早。

孝莊文皇后御新宮。

世祖章皇帝詣。

宮。率內大臣行禮。公主。王妃。及大臣命婦等行禮。筵

宴。○康熙二十八年。



寧壽宮成。擇吉。

孝惠章皇后移宮。一應禮儀。俱照順治十年例行。

順治十年題定

皇太后御新宮儀

是日早。

皇太后儀仗全設於宮門外。公主。王妃以下。郡君。輔國公。夫人。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等命婦以上。俱朝服。齊集宮門東。

皇太后出宮。乘輿。樂作。儀仗前導。公主。王妃等排班隨

後。至宮

慈寧宮門。公主。王妃等立候。

皇太后陞宮。

皇帝乘輿。自右翼門出。內大臣。侍衛俱朝服。隨後。至

慈寧宮東旁門。

皇帝降輿。入

慈寧門內。至

丹陛上東旁立。內監奏請

皇太后陞座。

皇太后御內殿。樂作。

陞座。樂止。



皇帝詣正中立。內大臣等在

丹陛上立。侍衛等在丹墀內立。鴻臚寺官奏跪。叩。

興。

皇帝行三跪九叩頭禮。內大臣等皆隨行禮。畢。

皇帝轉立東旁。內監奏請

皇太后還宮。樂作。入宮。樂止。

皇帝出。乘輿。還宮。次。公主。王妃及大臣命婦等。齊集。

內監奏請

皇太后陞座。

皇太后御內殿。樂作。

陞座。樂止。公主。王妃等。排班行禮。畢。公主。王妃及大臣

命婦等。入

慈寧宮內。

賜坐。筵宴。

皇太后進酒時。公主以下。公夫人以上。出宮門排立。行

禮。大臣命婦於原坐處行禮。仍列坐。宴畢。謝

恩。行禮。樂作。

皇太后還宮。樂止。衆皆退。



時巡省方。式遵古禮。

聖祖仁皇帝六飛所臨。德洋恩溥。茲著其大略。以昭

盛典。其

乘輿出入扈從迎送之儀。具列

國初及順治八年所定。而以康熙間典制。註於下。

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東巡前期。

詔赦天下。凡經過地方。各有加

恩。自親王以下。宗室覺羅內大臣侍衛內務府武備院



上駟院鑾儀衛各官。及各旗護軍統領前鋒統領等官。至各衙門扈從官。內閣滿漢大學士二員。滿學士二員。漢軍侍讀學士一員。滿侍讀一員。滿中書舍人九員。漢中書舍人二員。翰林院滿漢掌院學士二員。滿漢侍讀學士二員。詹事府滿詹事一員。記注館滿主事一員。吏部滿尚書一員。滿郎中二員。戶部滿郎中一員。滿員外郎四員。禮部滿尚書一員。滿郎中二員。滿員外郎二員。兵部滿郎中二員。滿員外郎二員。滿主事一員。刑部滿郎中一員。滿員外郎一員。工部

滿尚書一員。滿郎中一員。滿員外郎四員。滿主事二員。都察院滿左副都御史一員。滿御史二員。吏工二科滿給事中二員。太常寺滿卿一員。滿典簿一員。讀祝官二員。贊禮郎六員。光祿寺滿少卿一員。滿署丞二員。太僕寺滿少卿一員。鴻臚寺滿漢卿二員。滿少卿一員。滿鳴贊四員。國子監滿祭酒一員。漢助教一員。欽天監滿監正一員。滿靈臺郎一員。漢五官正一員。漢博士一員。太醫院御醫二員。吏目三員。各衙門筆帖式及各執事人員。俱預行派出。按



次隨行。

駕發京師日。鹵簿大駕陳設如常儀。隨從不隨從王以

下文武各官各跪送。隨行如常儀。所過鴻臚寺

官先期傳知。百里以內地方官。率本地鄉紳士

民。迎於十里之外。本地鎮守滿漢官軍。整隊伍。

迎於十里之外。分文東武西。候

駕至。跪迎送如常儀。至山東泰安州。

躬祀

岱嶽。渡黃河。遣官祀

河神。至江南江寧府。

親祭

明太祖陵。

諭江南督撫。江南風俗奢華。務令潔已愛民。敦本尚實。

率文勒碑於江寧蘇州安慶三府。

回鑾。至山東。

躬詣闕里致祭。

先師孔子。講書於詩禮堂。復遣親王致祭。

駕還京師。

不隨從王以下文武各官。朝服跪迎。如常儀。

聖母孝惠

以後送迎。



次隨行。

駕發京師日。鹵簿大駕陳設如常儀。隨從不隨從王以

下文武各官各跪送。隨行如常儀。所過鴻臚寺

官先期傳知。百里以內地方官。率本地鄉紳士

民。迎於十里之外。本地鎮守滿漢官軍。整隊伍。

迎於十里之外。分文東武西。候

駕至。跪迎送如常儀。至山東泰安州。

躬祀

岱嶽。渡黃河。遣官祀

河神。至江南江寧府。

親祭

明太祖陵。

諭江南督撫。江南風俗奢華。務令潔已愛民。敦本尚實。

率文勒碑於江寧蘇州安慶三府。

回鑾。至山東。

躬詣闕里致祭。

先師孔子。講書於詩禮堂。復遣親王致祭。

元聖周公。

駕還京師。不隨從王以下文武各官。朝服跪迎。如常儀。

駕俱照例行。不載。

以後送迎。



二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王以下文苑各官。隨駕謁。收常。諭。朕閱視河工。巡省地方。恐有司煩勞百姓。著行令督撫。嚴飭地方官。所過道塗。停止修治。筵祭。命部院本章。仍日送內閣。內閣彙齊。三日一次。驛送行在辦理。至山東。躬率文武諸臣。望祀。岱宗。蠲山東二十九年正賦。入江南境。閱視中河。至浙江會稽山。

躬祭

禹陵。至江寧府。

躬詣

明太祖陵致祭。

回鑾。復

閱視高家堰一帶堤岸。

指授河臣方畧。

駕還京師。

聖祖仁皇帝詣

聖母孝惠章皇后慈寧宮問



大清會典 卷六十二  
安。畢。還宮。○三十七年。

聖祖仁皇帝巡幸外藩。奉

孝惠章皇后行。至

興京。謁

永陵。自薩兒沱地方由琉璃河

駐蹕

福陵東。謁

福陵。次謁

昭陵。翼日。致祭

福陵。

昭陵。

親臨勲臣楊古利額亦都費英東墓。遣官奠酒。

賜守

陵官兵宴。十一月甲辰。

孝惠章皇后聖壽節。

率諸王內大臣侍衛文武官員行慶賀禮。

命封駐蹕所山爲壽山。

回鑾。入山海關。謁

暫安奉殿。謁

孝陵。次至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陵寢畢。奉

孝惠章皇后還京師。○三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前期。諭。朕撫馭寰區。四方無事。獨淮黃兩河爲患。屢遣大臣督理。竟無成功。今諸臣請朕親臨指示。因命擇吉南行。親加詳勘。至於吳越襟帶江湖。亦爲省耕勵俗。凡來往所需諸物。俱由京師辦備。卽沿途日用。亦令各該衙門照時價採買。並無纖毫擾民。倘官吏有私行

派取者。察出。卽以軍法從事。其扈從大小官員隨行僕役。橫生事端。一併從重治罪。凡所經行地方。百姓不必迴避。照常貿易耕耘。行令該督撫示諭各府州縣。

駕發京師。奉

孝惠章皇后由水路行。至清河。今

御舟前進。

臨閱高家堰歸仁堤等隄防。畢。回至清口。迎

孝惠章皇后舟。渡河。復

臨視隄防。



命截留漕糧二十萬石於被水地方。減直發糶。至蘇州府。諭前京口接駕兵丁。朕恐踐傷麥田。盡行遣還。今往浙省。塘路狹隘。不必設兵扈從。又百姓欲覩朕顏。踰疇越陌。塞道聚觀。不必禁止。但令遵路而行。悉蠲江南浙江累歲逋賦。

寬免兩省官吏降罰。軍民犯死罪以下。槩予宥釋。

賜杭州駐防八旗年七十以上老婦白金有差。減免各關稅鹽課所增銀兩。駐江寧府。遣尚書祭

明太祖陵。復

躬詣奠酒。

回鑾。仍由水路奉

孝惠章皇后還京師。○四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

閱河。由

暢春園啓行。至泰安州。大學士

登岱。遣領侍衛內大臣於員弁其來陣。浙江官員。經林

嶽廟致祭。

蠲山東州縣四十一年未完額賦。其東平六州縣并



蠲本年正賦。入江南境。沿途贖銀。其東平六州縣。并州  
閱視河防。至蘇州府。

命鴻臚寺卿傳諭本地官員。准其來朝。浙江官員。到杭  
州時來朝。駐江寧。遣大學士祭明太祖陵。又

命皇子往奠酒。

回鑾。以河工告成。

大沛恩膏。頒

詔天下。○是年十月。

聖祖仁皇帝西巡。

命派給事中。御史各一員。於扈從後。查有不法者。卽時  
鎖拏。并伊主叅究。至地方官員私行禁阻民間  
貿易。亦指名題叅。至山西。土著白金寶蓋。

諭大學士。今近歲暮。部院各衙門。無以朕行程日遠。有  
誤奏事。著照常來奏。又

諭陝西接駕官員軍民人等。不必渡河。俱在臨潼關等  
候。至潼關城。遣禮部侍郎祭

華嶽。至渭南。

閱提督標兵騎射。自提督以下官俱加一級。至西安府。

命凡



歷代帝王陵寢。及已故勲臣墳墓。在百里內者。咸祭之。分遣禮部侍郎。學士。內大臣。副都統等。祭周文。武。成。康。漢高祖。宣帝。唐高祖。太宗。宣宗陵。又遣外至散秩內大臣。祭兩故將軍塋。

諭。

周文王。武王。皆古聖君。非他帝王可比。向祭

孔子書朕名。此祭文。亦書朕名致祭。賜滿洲駐防官兵。及民。年八十以上者。白金有差。

蠲陝西累歲逋賦。

車駕由河南還京師。過磁州。

賜先賢端木子後裔爲五經博士。○四十四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

閱河。

駕發京師。至通州張家灣登舟。由山東入江南境。

臨視河工。至蘇州府。恭逢三月十八日。

聖節。百姓爭獻食物。祝

聖祖仁皇帝萬壽。

諭。朕因閱視河工。巡訪風俗而來。一切用物。俱辦自內府。所過地方。絲毫無擾。爾等所進各携去。至松江府。御書匾額對聯。頒賜青浦孔宅。



諭江南學臣。朕比臨幸松江。道經青浦。據該邑貢監生員等奏稱。青浦之北。地名孔宅。自漢時至聖苗裔避地居此。奉至聖衣冠葬焉。朕念

孔子萬世之師。既有遺蹟。亟宜表彰。因親書匾額對聯以示尊崇。著選良工摹刻頒發。至浙江杭州府。

諭。朕頃因親閱河工。濟江而南。見民生殷繁。菜畦麥隴。遠近彌望。可冀豐穰。朕心用慰。凡車駕臨幸。必沛恩膏。各省錢糧。屢次遞蠲。浙江本年正賦。又經全免。惟是刑獄。民命攸關。今父老子弟。夾道歡迎。獨身陷囹

圜之人。自新無路。朕甚憫焉。浙閩兩省罪犯。除詔款所不赦外。其餘死罪以下。俱減等發落。至江寧府。

躬祭

明太祖陵。自蘇州迄江寧。凡

御試士子者三。中選者。給白金。令赴京。入各書館。

諭。江南。山東。地方所屬人犯。照浙閩例。減等。至清河。復

臨高家堰。

徧閱河堤。

回鑾。

歷年畿輔水獵。口外清暑。不載。



大清會典  
卷六十二  
皇帝巡幸儀

國初定制。順治八年。詳訂遵行。今具列於後。

一。

聖駕巡幸。

玉寶重大。另造。

香寶携行。

一。

聖駕巡幸。鹵簿樂器照常陳設。

駕出。內大臣侍衛等俱於

駕後分隊隨行。每隊馬首排齊。前後相距丈許。前後

隊伍人員。不許越次。過窄狹處。候前隊過畢。後

隊方行。不許混爭。若奉

旨傳後隊侍衛等官。由兩旁進退。不許衝入儀仗。侍

衛等官隨從人。俱在後隊隨行。若侍衛等官易

馬。至隊後易畢。馳入本隊。

一。凡

巡幸時。王貝勒遇見。令執事迴避。下馬。候

駕過。始乘馬隨行。

一。扈從王貝勒隨從人員。各照定數於

大清門外齊集。候



駕出。王等在旁稍後隨行。王等每人各隨護衛三員。  
照該王等左右翼隨行。其餘護衛各照旗分次  
序排列。於

聖駕後隨行。王。貝勒。若赴  
御前。止許親身從旁入。若

召問。勒馬稍後。欠身恭對。若王。貝勒。易馬。至隨從人  
員處易畢。隨行。或王。貝勒。赴

駐蹕所。於三十餘丈處下馬。

一。扈從大臣官員。候

聖駕過。并王。貝勒。護衛過畢。照各旗次序。於王。貝勒。

護衛後隨行。若

召問時。從旁入。勒馬稍後。欠身恭對。赴

駐蹕所。於六十餘丈處下馬。

乘輿行幸。隨

駕及不隨

駕諸王。貝勒。俱盛服。於將立。

太和門齊集。候

駕出宮。於金水橋兩旁排立。

駕至。跪。候。其不



駕過。隨行。其不隨  
駕貝子以下文武各官。并隨  
駕都統。俱盛服。在

午門外常朝處兩旁排立。

駕出

午門。俱跪。候

駕過。扈從之都統。起。隨行。不隨

駕王以下。都統以上。送。不

駕。候

旨乃回。隨

駕護軍統領。副都統。叅領等。各率本旗官兵於  
駕出之門外排列。跪。候

駕過。各照旗按隊隨行。

駕還京城日。在京諸王。貝勒。俱盛服。在

午門外兩旁排立。貝子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在

午門外常朝處兩旁排立。

駕入

端門。王以下各官俱跪。候

駕過。王。貝勒。貝子。公。等隨

駕還宮。皆退。



一。六部都察院鑾儀衛等衙門官員。遇

行幸扈從。每衙門禮部另鑄印一顆。加

行在二字携用。其官印與別

特差侍衛等。俱用鑾儀衛印信。

一。代常陳敷兩案將立。

行幸處。外藩王公等來朝見。若設宴。大臣會集。鳴贊

官贊禮。若不設宴。大臣不集。行禮時。不贊。如

命坐。行一叩頭禮。照品序坐。

一。四

行幸經過地方。文官知縣以上。武官守備以上。在百

里以內者。俱朝服。於道右百步外。跪迎。送。百里

以外者。免其迎送。

駐蹕處地方官。不許進獻。違者治罪。

康熙十四年。題准。百里之內官員。迎接

不到。一次。罰俸一年。二次。降二級調用。

行幸時。內外官員迎

駕送

駕。俱由禮部具題請

旨。

康熙十年。題准。改歸鴻臚寺具題。



康熙十年。禮部。以禮部。具題。

旨。

禮部。由縣。將具題。請。

議。奏。

行。幸。執。內。外。官員。吸。

不。

不。此。一。大。清。外。一。半。二。大。制。二。大。清。用。

禮。部。具。題。大。清。不。有。差。誤。差。清。官。罪。

以。此。清。其。差。誤。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二





